

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 17 人，根據國內食品輸入統計，進口黃豆當中，基改黃豆占 97%（224 萬噸），非基改黃豆僅占 3%（7 萬噸），而食藥署表示，進口基改黃豆幾乎全用於榨油與飼料，但市售黃豆製品或飲料卻十有八九都標示非基改，令人質疑 3%的非基改黃豆能製造那麼多的非基改食品嗎？基於國人食安考量，本席要求行政院善用食品進口大數據，揪出虛偽標示之廠商；加強食品安全稽查，讓消費者「食在安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惠美

連署人：林麗蟬 王育敏 許淑華 許毓仁 黃昭順
簡東明 張麗善 曾銘宗 柯志恩 李彥秀
盧秀燕 林德福 鄭天財 徐榛蔚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交通部公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自 105 年開始分階段強制汽、機車出廠時，須配備日行燈，來降低未來車禍發生機率，但因為本規定目前只能要求新車，對於已領牌上路的舊的車輛並無約制力，加上國人白天開（騎）車關燈的慣性已根深蒂固，可見未來推動的效果是有限的。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所屬單位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時，將現行公務車輛安裝與引擎連動的車頭燈或日行燈為表率，另針對道路使用頻率較高的已領牌的營業用車輛，以專案補助的方式強制安裝，以降低車禍發生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有鑑於交通部公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自 105 年起分階段強制汽、機車出廠時，須配備日行燈，來降低未來車禍發生機率，但囿於本規定目前只能要求新車上路前強制安裝與引擎連動的車頭燈或日行燈，對現行已領牌上路車輛並無約制力，加上國人白天開（騎）車關燈的慣性已根深蒂固，可預見推動初期效果有限。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所屬單位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時，將現行公務車輛安裝與引擎連動的車頭燈或日行燈為表率，另針對道路使用頻率較高的已領牌的營業用車輛，以專案專款補助方式強制安裝，藉以降低車禍發生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交通部提供每月機動車輛登記數，105 年 1 至 7 月每月汽機車新車領牌增加率僅有 0.28% 至 0.49%，有鑑於車輛安裝日行燈的市佔比率過低，短期間將無法達到效果，故要求公部門將現行車輛安裝日行燈，強化政策推行成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蔣乃辛 林麗蟬 鄭天財 李彥秀

許淑華 林德福 陳學聖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有鑑於台灣不少家庭想收養無依兒童，但收養之路波折跌宕，兒少法規定收養兒童以國內為先，但卻未規範寄養家庭有優先權，如果原本寄養的孩子要被出養，寄養家庭又能夠收養，這樣不是很好的結局嗎？台灣人不是沒有愛心，是受到法令限制，才會出現無力扶養的台灣小孩多被國外收養的爭議。爰建請行政院應思考讓法令適度鬆綁，多點人性、少些冷漠，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應透過滾動式來全面檢討收養制度的相關規定，避免再有更多家庭面對不捨與難過的境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台灣不少家庭想收養無依兒童，但收養之路波折跌宕，兒少法規定收養兒童以國內為先，但卻未規範寄養家庭有優先權，如果原本寄養的孩子要被出養，寄養家庭又能夠收養，這樣是不是最美好的結局呢？台灣人不是沒有愛心，是受到法令限制，才會出現無力扶養的台灣小孩多被國外收養的爭議。爰建請行政院應思考讓法令適度鬆綁，多點人性、少些冷漠，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應透過滾動式來全面檢討收養制度的相關規定，避免再有更多家庭面對不捨與難過的境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本席接獲南部寄養家庭葉媽媽的陳情，五歲寄養兒「小寶」，今年四月被社工帶離生活四年的寄養家庭；即將被出養到美國的他，哭著揮別寄養媽媽。為爭取收養小寶，葉媽媽與主張把小寶出養國外的屏東縣府打官司對抗；台南地院 8 月撤銷出養國外許可，但屏東縣府 9 月提出抗告，目前正在進行行政訴訟中。

二、收出養平台、機構和負責評估的社工面對收出養個案，要顧及孩子心理，讓更多有愛心、能力和意願收養孩子的人參與。法律不外乎人情，收出養機構及社工在處理與「親情」有關的問題時，手法可更細膩友善、展現同理心，減少訴訟過程對親子雙方造成陰影，否則可能造成其他家庭對收養孩子卻步的「蝴蝶效應」。強制收出養必須透過指定機構媒合，並禁止指名收養，這條規定卻讓少數背景特殊的出養孩子，從此斷絕留在台灣的機會。

三、經查，衛福部訂出的收出養媒合機構服務費，國內收養服務費上限十五萬元，國外收養服務費上限則為一萬四千美元（約新台幣四十四萬元）國外收養服務費是國內收養服務費用的 3 倍之多。許多有意收養寄養童的寄養家庭，願意付出國內出養費用，但卻依規定以「不能指名收養」為由，無法收養在家中朝夕相處的孩子。有名申請收養六個月大男嬰的父親，已經付了三萬元上課費用，但卻被告知，「這個孩子依排序可能輪不到你收養！你最後會收養到別的小孩。」